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佈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計劃安排。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百慕達安排會議及香港安排會議上，用於批准百慕達安排及香港安排（統稱「該等安排」）的決議案已獲必要的大多數安排債權人批准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分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百慕達安排會議及香港安排會議結果，以尋求批准該等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安排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